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化新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明泰铝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明泰铝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三）《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